**國立臺東大學 課程總綱**

（適用108學年度入學學生）

1. **教育目標**

本校自臺東師範學院改制為綜合大學，延續師範學院優良校風，秉持「科技整合、務實創新、全人成長、永續發展」之基礎，深化學術研究、提升教學品質、參與社會服務、追求卓越不斷進步之理念，邁向「教育卓越、關懷社會、深耕研究、邁向國際」之願景。

為落實教育理念，培育學生的知識、能力與品格，本校以培養學生具備如下能力為教育發展目標：

1.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
2. 科學與資訊能力
3. 專業知能與社會實踐能力
4.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能力
5.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
6. 身心健康促進能力
7. 人文關懷與藝術涵養
8. 尊重生命與環境關懷的態度

同時，各學院也依學術專業，訂定院級基本能力指標，依師範學院、人文學院與理工學院，

分別說明如下：

1. **師範學院核心能力指標：**

 (1)教育專業知能

 (2)教學與課程(活動)設計能力

 (3)學術研究能力

 (4)資訊運用能力

 (5)服務與關懷社會能力

1. **人文學院核心能力指標：**

 (1)具備深厚的人文及藝術素養

 (2)具備廣博的通識教育素養

 (3)具備研究與應用並重的能力

 (4)培育預備全球視野與地緣性特色之專業人才

1. **理工學院核心能力指標：**

　(1)具有科學邏輯思考的能力

 (2)具有使用現代科技專業知能

 (3)具有使用現代資訊專業知能

**貳、通識及各學院課程架構**

**(一)通識教育課程架構**

| 通識教育課程領域別 | 學分數 | 修課規定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語文課程 | 10學分 | * 1. 國語文能力：必修4學分。
	2. 英語文能力：必修6學分。
	3. 英語文能力認證：本校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本校標準任一項以上者，可免修大一英文（一）、（二），其通識學分仍為28學分。詳細規則請參照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」。
	4. 華語文學系學生僅修語文課程項下「國語文能力」中「中文閱讀與寫作（一）」2學分，其餘改修通識教育課程2學分。
 |
| 資訊能力課程 | 2學分 | 1. 必修，2學分。
2.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、理工學院學生皆不得修習本課程，但需改修通識教育課程2學分。
 |
| 跨領域核心課程 | 6學分 | 1. 跨領域核心課程，分三個領域（至少選修2個領域，共6學分），原則上應於大一修畢。

（一）「人文藝術領域」。（二）「社會科學領域」。（三）「自然科學領域」。1. 各學系學生不得選修之跨領域核心課程列於備註欄。
 |
| 博雅課程 | 8學分 | 1. 博雅課程日間部學生須8學分，每一向度至少選修2學分，建議大二（含）選修。

二、博雅課程分成四向度，包括：（一）向度一：美學、哲學與文化實踐。（二）向度二：公民、社會與全球視野。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課程第一門選修2學分／2小時，可併計「向度二：公民、社會與全球視野」應修學分數內，其餘選修課程不得再折算畢業最低學分數。（三）向度三：科技、自然與環境生態。（四）向度四：自我、人際與成長調適。三、通識教育講座課程類，至多選修2門。 |
| 體適能課程 | 2學分 | 必修。上、下學期各選修一門 |
| 合 計 | 28學分 |  |

**(二)師範學院課程架構**

表一

|  |
| --- |
| **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（一）** |
| **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學系-師資生** |
|  **課 程 類 別** | **學分數合計** |
| 通識教育課程 |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| 28學分 |
| 院共同課程 | 「教育心理學」2學分（教育基礎課程）「教育概論」2學分（教育基礎課程）「教學原理」2學分（教育方法學課程） | 6學分 | 合計以80學分為上限 |
| 基礎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| 20~27學分 |
| 核心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| 20~27學分 |
| 專業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| 20~27學分 |
| 小教師培模組(40學分)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國小教育專業課程52學分[小教師培模組40學分、院共同課程6學分、普通課程6學分(由通識課程抵認)]※小教師培模組由師培中心開課 | 40學分 |
| 總計 | 145學分 |

表二

|  |
| --- |
| **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（二）** |
| **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學系-非師資生** |
|  **課 程 類 別** | **學分數合計** |
| 通識教育課程 |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| 28學分 |
| 院共同課程 | 「教育心理學」2學分、「教育概論」2學分、「教學原理」2學分 | 6學分 | 合計以80學分為上限 |
| 基礎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| 20-27學分 |
| 核心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| 25-27學分 |
| 專業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| 20-27學分 |
| 自由選修(或跨領域模組) | 「超修」課程，包含：(一)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。(二)院共同課程。(三)系基礎模組。(四)系核心模組。(五)系專業模組。(六)跨領域模組。(七)雙主修、副修、輔系。 (八)各類學程。 | 20學分 |
| 總計 | 128學分 |

註：不修習國小教師教育學分者，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。(100.3.24國立臺東大學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)

表三

|  |
| --- |
| **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（三）** |
| **幼兒園師資培育相關系(所)-師資生** |
| **課 程 類 別** | **學分數合計** |
| 通識教育課程 |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| 28學分 |
| 院共同課程 | 教育心理學、教育概論、教學原理 | 6學分 | 合計以80學分為上限 |
| 基礎模組 | 必修 | 36學分 | 44學分 |
| 選修 | 8學分 |
| 核心模組 | 必修 | 13學分 | 22學分 |
| 選修 | 9學分 |
| 專業模組 | 專業模組(一)：家庭教育專業模組 | 16學分 |
| 專業模組(二)：幼兒服務與產業\* 包括六個學群：A. 早期療育；B.0~2歲嬰幼兒托育；C.蒙特梭利教育;D.幼兒健康促進；E.一般增能；F.幼兒華語教學 | 8-28學分 |
| 自由選修 | 「超修」課程，包含：(一)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。(二)院共同課程。(三)系基礎模組。(四)系核心模組。(五)系專業模組。(六)跨領域模組。(七)雙主修、副修、輔系。 (八)各類學程。 | 0-20學分 |
| **總　計** | 128學分 |

表四

|  |
| --- |
| **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（四）** |
| **幼兒園師資培育相關系(所)-非師資生** |
| **課 程 類 別** | **學分數合計** |
| 通識教育課程 |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| 28學分 |
| 院共同課程 | 教育心理學、教育概論、教學原理 | 6學分 | 合計以80學分為上限 |
| 基礎模組 | 必修 | 32學分 | 32學分 |
| 選修 | 0學分 |
| 核心模組 | 必修 | 13學分 | 22學分 |
| 選修 | 9學分 |
| 專業模組 | 專業模組(一)：家庭教育專業模組 | 20-40學分 |
| 專業模組(二)：幼兒服務與產業\* 包括六個學群：A. 早期療育；B.0~2歲嬰幼兒托育；C.蒙特梭利教育;D.幼兒健康促進；E.一般增能；F.幼兒華語教學 |
| 自由選修 | 「超修」課程，包含：(一)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。(二)院共同課程。(三)系基礎模組。(四)系核心模組。(五)系專業模組。(六)跨領域模組。(七)雙主修、副修、輔系。 (八)各類學程。 | 0-20學分 |
| 總　計 | 128學分 |

表五

|  |
| --- |
| **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（五）** |
| **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(所) -師資生** |
| **課 程 類 別** | **學分數合計** |
| 通識教育課程 |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| 28學分 |
| 院共同課程 | 教育心理學、教育概論、教學原理 | 6學分 | 80學分 |
| 基礎模組課程 | 必修 | 6學分 | 24學分 |
| 選修 | 18學分 |
| 核心模組課程 | 必修 | 17學分 | 27學分 |
| 選修 | 10學分 |
| 專業模組課程 | 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之教育與訓練模組 | 選修 | 23學分 | 23學分 |
| 自由選修 | 「超修」課程，包含：(一)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。(二)院共同課程。(三)系基礎模組。(四)系核心模組。(五)系專業模組。(六)跨領域模組。(七)雙主修、副修、輔系。 (八)各類學程。 | 20學分 |
| 總計 | 128學分 |

表六

|  |
| --- |
| **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（六）** |
| **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(所)-非師資生** |
| **課 程 類 別** | **學分數合計** |
| 通識教育課程 |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| 28學分 |
| 院共同課程 | 教育心理學、教育概論、教學原理 | 6學分 | 80學分 |
| 基礎模組課程 | 必修 | 6學分 | 24學分 |
| 選修 | 18學分 |
| 核心模組課程 | 必修 | 13學分 | 27學分 |
| 選修 | 14學分 |
| 專業模組課程 | 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之教育與訓練模組 | 選修 | 23學分 | 23學分 |
| 自由選修 | 「超修」課程，包含：(一)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。(二)院共同課程。(三)系基礎模組。(四)系核心模組。(五)系專業模組。(六)跨領域模組。(七)雙主修、副修、輔系。 (八)各類學程。 | 20學分 |
| 總計 | 128學分 |

表七

|  |
| --- |
| **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（七）** |
| **非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(所)** |
|  **課 程 類 別** | **學分數合計** |
| **通識教育課程** |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| **28學分** |
| **院共同課程** | **「管理學」3學分、「行銷學」3學分** | 6學分 | 合計以80學分為上限 |
| 基礎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| 20~27學分 |
| 核心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| 20~27學分 |
| 專業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| 20~27學分 |
| 自由選修 | 「超修」課程，包含：(一)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。(二)院共同課程。(三)系基礎模組。(四)系核心模組。(五)系專業模組。(六)跨領域模組。(七)雙主修、副修、輔系。 (八)各類學程。 | **20學分** |
| **總　計** | **128學分**  |

表八

| 類 別 | 科目中文名稱 | 科目代碼 | 必選修 | 學分 | 時數 | 開課學期 | 科目英文名稱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共同課程 | 教育概論 | EDC11C00A001 | 必 | 2 | 2 | 一上 |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| 師培學系院共必修 |
| 教育心理學 | EDC11C00A002 | 必 | 2 | 2 | 一下 | Educational Psychology |
| 教學原理 | EDC11C00A003 | 必 | 2 | 2 | 二上 | Principles of Teaching |
| 行銷學 | EDC11C00B001 | 必 | 3 | 3 | 一下 | Marketing | 非師培學系院共同必修 |
| 管理學 | EDC11C00B002 | 必 | 3 | 3 | 一上 | Management |

 **(三)人文學院課程架構**

| 課 程 類 別 | 學分數合計 |
| --- | --- |
| 通識教育課程 |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| 28學分 |
| 院共同課程 | 人文與藝術概論（一） | 必 | 3學分 | 6學分 | 80學分 |
| 人文與藝術概論（二） | 必 | 3學分 |
| 基礎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自行規劃 | 20-27學分 |
| 核心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自行規劃 | 20-27學分 |
| 專業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自行規劃 | 20-27學分 |
| 自由選修 | 「超修」課程，包含：(一)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。(二)院共同課程。(三)系基礎模組。(四)系核心模組。(五)系專業模組。(六)跨領域模組。(七)雙主修、副修、輔系。(八)各類學程。 | 20學分 |
| 總計 | 128學分 |

| 類別 | 學分數 | 科目中文名稱 | 科目代碼 | 必選修 | 學分 | 時數 | 開課學期 | 科目英文名稱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共同課程 | 必修六 學分 | 人文與藝術概論（一） | HSC11C00A001 | 必 | 3 | 3 | 一上一下 | Introduction to Humanities and the Arts (I) |  |
| 人文與藝術概論（二） | HSC11C00A002 | 必 | 3 | 3 | 一上一下 | Introduction to Humanities and the Arts (II) |  |

**(四)理工學院課程架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 程 類 別 | 學 分 數 合 計 |
| 通識教育課程 |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| 28學分 |
| 院共同課程 | 程式設計 | 3學分 | 6~9學分 | 合計以80學分為上限 |
| 微積分(學分由各系自訂) | 3~6學分 |
| 基礎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系自行規劃 | 20-27學分 |
| 核心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系自行規劃 | 20-27學分 |
| 專業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系自行規劃 | 20-27學分 |
| 自由選修 | 「超修」課程，包含：(一)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。(二)院共同課程。(三)系基礎模組。(四)系核心模組。(五)系專業模組。(六)跨領域模組。(七)雙主修、副修、輔系。(八)各類學程。 | 20學分 |
| 總 計 | 至少128學分 |

| 類別 | 科目中文名稱 | 科目代碼 | 必選修 | 學分 | 時數 | 開課學期 | 科目英文名稱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共同課程 | **程式設計** | **SEC11C00A009** | 必 | 3 | 3 | **一上** | Computer Programming | **資管、生科、應化、原民專班** |
| 程式設計 | SEC11C00A009 | 必 | 3 | 3 | 一下 | Computer Programming | 應數、應物、綠資 |
| 程式設計(一)  | SEC11C00A010 | 必 | 3 | 3 | 一上 | Computer Programming (I) | 資工 |
| 微積分 | SEC11C00A002 | 必 | 3 | 3 | 一上 | Calculus | 資管 |
| 微積分 | SEC11C00A002 | 必 | 3 | 3 | 一下 | Calculus | 生科 |
| 微積分(一) | SEC11C00A006 | 必 | 3 | 3 | 一上 | Calculus (I) | 應數、資工、應科、綠資學程 |
| 微積分(二) | SEC11C00A007 | 必 | 3 | 3 | 一下 | Calculus (II) | 應數、資工、應科 |
| 院選修課程 | 數位志工 | SEC12C00A010 | 選 | 2 | 2 | 一上 | Digital Volunteers | 跨領域 |
| 長期照護概論 | SEC12C00A009 | 選 | 3 | 3 | 二上 | Introduction of Long -Term Care | 高齡照護跨領域學程 |
| 高齡公共議題探討 | SEC12C00A011 | 選 | 3 | 3 | 二上 | Aging Issues | 高齡照護跨領域學程 |
| 智慧照護應用專題 | SEC12C00A012 | 選 | 3 | 3 | 二上 | Application of Intelligent Care aids | 高齡照護跨領域學程 |
| 照護場域見學(寒假) | SEC12C00B006 | 選 | 1 | 1 | 二上 | Field Visit to Care Organization | 高齡照護跨領域學程 |
| 數學動畫應用 | SEC12C00B005 | 選 | 1 | 1 | 二上 | Mathematics in Animation | 短期課程 |
| 生物技術市場分析與就業能力培訓 | SEC12C00B001 | 選 | 1 | 1 | 三上 | Market Analysis and Employment Training of Biotechnology | 短期課程 |
| 創意思考與智慧財產權保護 | SEC12C00B002 | 選 | 2 | 2 | 三上 | Creative Thinking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| 短期課程 |
| 創新創業實務 | SEC12C00A006 | 選 | 3 | 3 | 三下 |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ractice | 跨領域就業增能 |

**参、實施要點**

(一)本校課程依教育目標之引導而訂定：

1.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旨在陶冶並奠定廣博的知識基礎，作為修習模組課程、專業教育課程的準備。

2.師範學院分為：通識教育課程、院共同課程、模組課程、自由選修課程及研究所專門課程。模組課程及專門課程旨在增進學生主修領域的專門知能。模組課程中專業教育課程旨在培養教師及教育人才必備的專業知識、技能和專業精神，專業教育課程應力求理論與實踐並重，自一年級起配合課程之需要，加強參觀見習活動，並提早接觸實際學習情境，以及奠定實務經驗基礎。

3.人文學院分為：通識教育課程、院共同課程、模組課程、自由選修課程及研究所專門課程。人文學院院共同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基本人文藝術素養，模組課程及專門課程旨在增進學生主修領域的專門知能，自由選修旨在使學生依其興趣修習相關知能。

4.理工學院分為：通識教育課程、院共同課程、模組課程、自由選修課程及研究所專門課程。理工學院院共同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基本的數理科學素養，模組課程及專門課程旨在深厚學生主修領域的專門知識及技能，自由選修課程旨在使學生修習相關知能。

(二)學生若因轉系，其修習過之模組課程可抵通識教育課程，但須經修習過模組課程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，反之則否。本校學生申請學科變更時，通識教育課程不可變更為系課程，惟跨領域核心課程可計入自由選修。其餘課程變更之認定，由開課學系及提出課程相抵之學生所在之學系，依據各學系之變更對照表或原則審核同意之。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，並在大三之後各學期加、退選結束後二週內，提出申請。

(三)除實驗、實作、實習課程每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，或經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外，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原則。碩博班3學分課程須達總課程二分之一以上。

(四)課程結構變動之課程綱要及新年度課程綱要審定程序，應先經系所課程會議初審通過、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、再經校課程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
(五)未更動新年度課程綱要之審定程序，應先經系所課程會議初審通過、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、再由課務組將未更動之課程綱要併成一案，經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
(六)系所課程綱要新增或刪除、修改課程學分數，若未涉及課程結構之更動，由系、院自行訂定，並提報院課程會議核備。

**課程綱要新(修)訂注意事項**

106.5.18

**壹、結構**

一、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。

二、符合所屬學院架構，院共同課程學分數為6至12學分，由學院訂定；學院跨領域課程訂定於院共同課程內。

三、模組須以模組學分數為基礎計算規劃課程數：必修課程學分數\*1，選修課程學分數\*1.8 (學分數換算成課程數後所剩餘學分，以一門課計算)。

四、院共同課程、系基礎模組、系核心模組及一個系專業模組總計以80學分為上限。

五、架構表學分數加總符合畢業總學分，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三條：「大學部至少須修習128學分、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24學分、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18學分，論文學分另計。」

六、自由選修：「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、院共同課程、系基礎模組、系核心模組及系專業模組之超修學分，及加修之課程、學程得列計自由選修學分，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。」

**貳、課程列表**

應包含：科目中(英)文名稱、科目代碼、必選修、學分、學時、開課學期、備註等。

一、科目中文名稱：無「其他」之課程。

二、科目英文名稱：科目中文名稱有(上)、(下)，英文名稱統一使用(1)(2)，科目中文名稱若有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，英文名稱統一使用(Ⅰ)(Ⅱ)(Ⅲ)(Ⅳ)。

三、科目代碼：依「科目碼編號原則」編碼，每一科目(含學分、學時)為唯一值，不得重複編碼。

四、必選修：必修、選修、必選修。

五、學分學時：

(一)除了有實驗、實作、實習課程或經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外，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原則。(本校課程總綱實施要點)

(二)碩博班3學分課程須達總課程二分之一以上。(98-2第2次臨時課程會議臨時動議通過、99-1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：本校碩博班課程綱要，3學分課程未達二分之ㄧ以上，請系所提出書面報告。)

**參、審定程序**

一、課程結構變動之課程綱要及新年度課程綱要審定程序，應先經系所課程會議初審通過、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、再經校課程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
二、未更動新年度課程綱要之審定程序，應先經系所課程會議初審通過、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、再由課務組將未更動之課程綱要併成一案，經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
三、課程綱要新增或刪除、修改課程學分數，若未涉及課程結構之更動，由系、院自行訂定，並提報院務會議核備。

四、各單位課程架構或課程綱要新訂定或修訂，應註明通過系(所)、院或中心、校級之會議及日期，並公告於各單位網頁。

**肆、科目碼編號原則**

每一科目共12碼，第1-3碼英文碼為各學院系所之英文代碼，第4碼代表學制，第5碼代表必修、選修或必選修，第6-8碼代表課程分類，第9碼代表專門課程或模組課程之細分，第10-12碼為流水碼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1-3碼****(單位碼)** | **第4碼****(學制)** | **第5碼****(必選修)** | **第6-8碼****(課程分類)** | **第9碼****(專門課程或模組之細分)** | **第10-12碼****(流水號)** |
| UGE：通識中心CTE：師培中心EDC：師範學院EED：教育系ECL：文休系EPH：體育系EEC：幼教系ESP：特教系EDE：數媒系EAP：競技學位學程HSC：人文學院HEN：英美系HMU：音樂系HAI：美產系HCL：華語系HDS：心動系HPC：公事系HGC：兒文所 SEC：理工學院SIM：資管系SMA：數學系SIE：資工系SAP：應科系SLS：生科系SGI：綠資學程DCE：進修學制SHC：高齡照護專班EEI：幼教原民專班EEZ：幼教教保員專班 | 1：大學部2：碩士班3：博士班4：進修學士學位班5：碩士在職專班(暑期)6：碩士在職專班(夜間)7：碩士在職專班(假日)8：產業碩士專班9：學分班 | 1：必修2：選修3：必選修 | A00：勞動教育B10：通識語文課程B1A：英文B1B：中文閱讀與寫作B20：通識跨領域核心課程 B2A：人文藝術領域 B2B：社會科學領域 B2C：自然科學領域B30：通識博雅課程 B3A：美學、哲學與文化實踐 B3B：公民、社會與全球視野 B3C：科技、自然與環境生態 B3D：自我、人際與成長調適B40：通識體適能課程B50：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B51：資訊能力課程C00：院共選課程 D00：各系專門課程E00：模組課程 E10：基礎模組 E20：核心模組 E30：專業模組一 E40：專業模組二 E50：專業模組三 E60：專業模組四 E70：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F00：學程F10：師培中心學程 F11：小教學程  F12：特教學程 F13：幼教學程 F14：師培學系-小教F20：就業學程F30：多元能力學程F40：跨領域模組G99：進修學制102學年度(含)以前課程H00：學分學程I00：高中暑期預修課程 | A：不分組或不分類B以下：各系專門課程之分類(請依系所狀況自行分類) |  |